

# 福田区水务局关于印发《水务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期限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水务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田区水务局

2021年3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邱文忠，82731064；刘斌，18128805873）

# 水务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水务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，提高执法效率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福田区水务局依照法定职权进行行政检查时，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，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。

**第三条** 福田区水务局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责令改正期限应与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相当。

危害后果严重且呈持续状态的违法行为，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。

**第五条**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书面通知或者决定，应当明确记载责令改正期限。

**第六条** 责令改正期限实行分类管理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令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改正期限为 60 日，责令办理排水许可备案的改正期限为 15 日；

（二）责令办理拆除、移动市政排水设施方案审批的改正期限为 30 日；

(三) 责令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改正期限为 30 日;

(四) 责令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改正期限为 7 日;

(五) 责令办理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、责令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备案、责令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的改正期限为 30 日;

(六) 责令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改正期限, 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日;

(七) 责令办理涉河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方案审批的改正期限为 60 日;

(八) 责令疏通排水沟渠、管道淤积物的改正期限, 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日, 汛期应当责令立即疏通;

(九) 责令排除河道、水库阻碍行洪物的改正期限, 原则上不得超过 7 日, 汛期应当责令立即排除;

(十) 责令恢复河道, 恢复防洪工程和水文设施等恢复原状的改正期限, 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日;

(十一) 责令办理接入市政排水设施手续, 建设排水预处理设施等履行法定义务的改正期限, 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日;

(十二) 责令消除水务工程事故隐患的改正期限, 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日, 重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;

(十三) 责令改正水务工程质量问题的期限, 原则上不得超过 7 日。

**第七条** 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提出异议, 其提出

的事实或者理由成立的，应当予以采纳。

**第八条** 因客观原因或确有困难，需要延期改正的，经当事人申请和分管局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原责令改正期限。

**第九条**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文书格式及内容，按福田区水务局现行执法文书相关要求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责令改正期限到期后，应当及时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效果、措施进行复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未明确的责令改正期限，可参照本规定第四条、第六条确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所称日期均为自然日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由福田区水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